

研商「臺北智慧地所未來規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接待室

參、主持人：潘副局長玉女

紀錄：蔡佳好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討論議題

議題：有關臺北智慧地所系統未來規劃增修功能項目，提請討論。

一、與會單位發言摘要及本局回應：

（一）王代書系統王進睿經理：

增修功能項目請貴局提供新規格以進行系統媒合，另建議新增偵測錯誤格式訊息功能，以利即時修正。

本局回應：

為配合年度功能增修，請本局資訊室於本（109）年底提供新的轉檔格式說明並將偵錯功能納入研議。

（二）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黃仁成常務理事：

系統登打完竣送件後於地所收件時發現除案號外其餘登打內容皆為空白的問題，徒增地所人員作業時間；建議系統僅需登打代表地、建號即可，其餘仍比照臨櫃送件書面送審辦理。

本局回應：

1、請黃常務理事協助檢視送件時是否仍有無法查得登打資料情形，如仍有類此情形，請提供案號俾供本局洽廠商查明改善。

2、內政部因應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已更新地政整合系統，現行收件時需逐筆輸入全部標的及申請人資料，送件人於智慧地所如僅代表性輸入一筆地建號或代表人，雖仍可順利完成送件取得本系統流水號，惟各地政事務所收件人員轉入地政整合系統時，仍需補填所有地號、建號、權利人及義務人等資料，反而減慢收件速

度。請與會單位協助向所屬會員、使用者等宣導送件前應輸入完整案件資料，以加速櫃檯收件作業及減少民眾、地政士等候時間。

(三)洪麗星地政士：

買賣及設定案件連件辦理時，倘系統可於登打第 2 件設定案件時自行帶入相關資料，可增加便捷性。

本局回應：

本項建議納入 110 年增修功能。

(四)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陳皓涵理事：

建議新增電子謄本資料匯入功能。

本局回應：

本項建議納入 110 年增修功能。

(五)謝銘泉地政士：

建議權利範圍分子及分母欄位比照內政部實價登錄作業系統顯示，以避免使用者混淆。

本局回應：

請土地登記科確認相關系統權利範圍填寫方式，務求系統間使用方法一致性，以便利使用者操作。

(六)游佩諭地政士：

建議新增臺北智慧地所系統存檔資料匯入稅捐申報系統之功能，免於不同系統重複登打相同資料。

本局回應：

本項建議納入 110 年增修功能。

(七)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現在智慧地所具有線上補繳費功能，地所承辦人員可於線上建置繳費明細，送件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透過臺北智慧地所服務系統進行規費繳納，減少地政士及民眾往來地政事務所時間，並可減少現金支付所帶來的風險，歡迎與會業者及地政士可多加使用。

本局回應：

請與會單位協助向所屬會員、使用者等宣導。

(八)本市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

部分地政士反應系統有不穩定問題，建議改善。

本局回應：

如有類此情形，請各所即時通知本局資訊室協助處理。

二、其他：

請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及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評估貴公司代書系統與臺北智慧地所系統介接可行性，並請於一周內回覆本局(資訊室)。

陸、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